

#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阳交函字[2023]14号

##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放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规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行为，理清乡镇和我局之间的执法责任和边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好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衔接工作，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阳政发〔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我局下放的执法事项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做好相关业务指导，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一、职权事项：**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二、职权事项：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职权事项：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此件公开发布)